

深港脑科学创新研究院

脑科学团队在脑设施 D 栋 1/5/14 层的展示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深圳市格林高远公关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进行友好协商，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及相关行业标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港脑科学创新研究院脑科学团队在脑设施 D 栋 1/5/14 层的展示设计”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约如下：

第一条、 地点、内容基本要求

1、履行地点：光明生命科学园脑设施 D 栋 1/5/14 层

2、合同及内容：

深港脑科学创新研究院							
脑科学团队在脑设施 D 栋 1/5/14 层的展示设计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1层入口处射灯	LED 射灯 8 个，轨道一组。 功能：照亮现有 logo 墙 功率：20-40w 任选 颜色：黑色或白色任选 光束角：24°	¥800.00	1	项	800	
2	1层入口处射灯隐蔽 电路工程改造	线材、线路改造、电工工时费、本单项电路工程涉及到的物料采购及人员交通运输等费用	¥1,000.00	1	项	1000	
3	1层标语原有宣传墙 面拆除与修复	墙面现有宣传物料的拆除与墙面修复 面积：10.2*2.79m 耗工工时：7 个工作日 工艺：墙面抹灰腻子平整修复及 3 遍以上乳胶漆 本单项墙面拆除与修复工程涉及到的物料采购、人工工资、交通运输等费用	¥6,000.00	1	项	6000	



4	1层标语标语文字牌 墙面保护画面	尺寸：7*0.6m 材料：可移背胶 工艺：电脑异形切割，同文字组合牌形状	¥500.00	1	项	500	
5	1层标语标语文字牌 组合	内容：文字标语及简单装饰类图案 尺寸：7*0.6m 材料：uv 立体字牌	¥9,500.00	1	项	9500	
6	1层发展历程文化墙 原有广告拆除与修复	墙面原有广告物料的拆除与墙面清洁 尺寸：3*1m 工艺：3M 胶清除剂 本单项墙面拆除与修复工程涉及到的物料采购、人工工资、交通运输等费用	¥350.00	1	项	350	
7	1层发展历程文化墙 木结构基底	木结构基底 面积：18.1*2.8m 厚度：0.3-0.5m	¥380.00	52	平	19760	
8	1层发展历程文化墙 广告文字饰面	黑底 UV 车贴广告画面 面积：18.1*2.8m 厚度：0.3-0.6m	¥200.00	52	项	10400	
9	1层发展历程文化墙 标题文字	内容：文字标语 尺寸：3-5m 材料：uv 立体字	¥8,900.00	1	项	8900	
10	1层发展历程文化墙 标题文字版面突出造型	组合式造型，电脑微雕木结构造型，喷漆或黑底 UV 车贴广告画面。	¥12,500.00	1	项	12500	
11	1层发展历程文化墙 小标题突出文字	内容：文字标语 尺寸：1.5-2m 材料：uv 立体字	¥7,800.00	1	项	7800	
12	1层发展历程文化墙 相关年份及大事记文字 图片造型组合	尺寸：0.35-0.8m 数量：12 块 组合式造型，电脑微雕木结构造型，喷漆或黑底 UV 车贴广告画面。	¥26,800.00	1	项	26800	
13	1层文化墙主要文字 区域	尺寸：3-4m PVC 电脑雕刻及 uv 画面	¥2,300.00	1	项	2300	
14	1层文化墙线条装饰	尺寸：3-5m 发展历程突出线条 PVC 电脑雕刻及 uv 画面	¥1,800.00	1	项	1800	
15	1层文化墙突出标题 文字	尺寸：2.8-3.8m 内容：文字标语 材料：uv 立体字	¥2,800.00	2	套	5600	
16	1层文化墙毛毡区域	定制造型木板打底，毛毡板依据造型粘贴	¥2,500.00	2	块	5000	
17	1层 14 幅装饰画内容 画面定制	定制画面 uv 打印 尺寸：0.6*0.8m	¥200.00	14	块	2800	
18	1层 14 幅装饰画画框 定制	金属画框 14 幅画 尺寸：0.6*0.8m	¥430.00	14	块	6020	

19	14层电梯厅主形象墙 木结构基底	木结构基底 面积：尺寸：11.1*3.2m 厚度：0.3-0.5m	¥380.00	38	平	14440	
20	14层电梯厅主形象墙 广告文字饰面	黑底 UV 车贴广告画面 面积：18.1*2.8m 厚度：0.3-0.6m	¥200.00	38	项	7600	
21	14层电梯厅主形象墙 标题文字（两行）	内容：两行文字标语 尺寸：3-5m 材料：uv 立体字	¥10,500.00	1	项	10500	
22	14层电梯厅主形象墙 突出造型（大）	尺寸：4-5m 组合式造型，电脑微雕木结构造型，喷漆或黑底 UV 车贴广告画面。	¥15,800.00	1	项	15800	
23	14层电梯厅主形象墙 突出造型（小）	尺寸：1-2.4m 组合式造型，电脑微雕木结构造型，喷漆或黑底 UV 车贴广告画面。	¥7,500.00	1		7500	
24	14层电梯厅主形象墙 小标题突出文字	尺寸：3-3.3m 内容：文字标语 材料：uv 立体字	¥6,000.00	1	项	6000	
25	14层电梯厅主形象墙 电视机增加	65寸电视机，面板尺寸：65寸 物理分辨率:3840X2160; 多点红外触摸屏; 主机配置：i7,4G内存，128G固态硬盘，集成显卡， 保修一年	¥9,500.00	1	台	9500	
26	14层电梯厅主形象墙 电视机增加伸缩背架	黑色冷轧钢	¥600.00	1	台	600	
27	14层单侧走廊装饰画 垂挂绳索	每个画框垂挂采用直接墙面固定的金属钢丝绳索固定， 每个画框2个，绳索最大3m，共22个画框。	¥200.00	22	个	4400	
28	14层单侧走廊装饰画 垂挂绳索施工高空作 业脚手架设施	时间：1-2天 内容：高空作业脚手架租赁及交通运输	¥2,900.00	1	项	2900	
29	14层单侧走廊装饰画 内容画面定制	定制画面 uv 打印 尺寸：0.6*0.8m	¥200.00	22	个	4400	
30	14层单侧走廊装饰画 画框定制	金属画框 尺寸：0.6*0.8m	¥450.00	22	个	9900	
31	5层主形象墙突出木 结构	木结构基底 厚度：0.3-0.6m	¥5,000.00	2	项	10000	
32	5层主形象墙突出广 告画面装饰	黑底 UV 车贴广告画面	¥8,500.00	1	项	8500	
33	5层书架及奖杯陈列 墙	组合式造型，木结构书架及书籍陈列架	¥32,000.00	1	项	32000	
34	5层柱子广告画面装 饰	黑底 UV 车贴广告画面 两处柱子	¥7,000.00	1	项	7000	

35	5层柱子标语文字	内容：两行文字标语 尺寸：0.6-0.8*1.5m 材料：uv立体字	¥4,600.00	2	项	9200
36	设计费		¥29,600.00	1	项	29600
37	安装费	美工 10 人, 600*10=6000 木工 10 人, 500*10=5000 小工 10 人, 350*10=3500 室内高空作业(室内 4-5m 高度, 脚手架上方作业) 3 人, 1000*3=3000	¥17,500.00	1	项	17500
38	运输费	来回两次为一趟 墙面修补分 3 次施工 木结构 1 次施工 广告画面 1 次施工	¥800.00	5	趟	4000
小计：						339170
税费及服务费 6%，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抵扣额度为 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350
含税总计：						359520

3、乙方服务内容：

- A、合同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策划、采购、制作、安装、材料、人工等；
- B、制订参观走廊各地点场景布置策划方案和实施，编制费用报价表；
- C、项目协调、施工管理、监控及方案效果的实现，并提供全程相关服务；
- D、其他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本协议项下设计服务费用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35952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含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服务费用；各种材料采购、制作、安装费用；所需等设备、工具及材料的租赁费用；设备、材料的往返运输费；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费用；现场项目施工、管理及监控费用；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的总和，全部税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如实际所需服务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则应由甲方就超出部分提出需求，乙方针对需求报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作为超出部分的调增费用。

2、服务费用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1) 乙方项目完成并提交验收报告交付给甲方后，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5952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含全部税费）；

3、款项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高远公关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43066113013002489434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物料，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2、物料由乙方包办，服务费用已包含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服务费用；各种材料采购、制作、安装费用；所需等设备、工具及材料的租赁费用；设备、材料的往返运输费；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费用；现场项目施工、管理及监控费用；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的总和，全部税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如实际所需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则应由甲方就超出部分提出需求，乙方针对需求报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超出部分的计价依据。

3、实际服务费用在设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双方书面确认结算。如果没有发生合同内容变更，且甲方在结算后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4、合同内物料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超过质保期不再对其负责。不包含施工验收完成后的，拆除费、运输费、垃圾清理费等。所有物料安装施工过程中会留固定孔洞、胶痕，对白墙或洁净板墙面都会造成轻度损伤，乙方遵守施工准则尽量将损伤降到最低，不对损坏后的墙面负责。

第四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及时确认乙方提供的策划、设计方案。

2、根据乙方对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建议，及时提供相关联系人、公司及产品介绍等有关资料；指定专人配合协调乙方工作；

3、在双方结算完成后，根据合同或实际支出的费用如期如数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次日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并及时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方案；依据甲方给出的书面意见，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修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交付设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交付产品价格的0.05%的违约金。

2、乙方项目完成并提交验收报告交付给甲方后，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甲方逾期支付，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支付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均应恪守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若一方产生违约的情形，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除因不可抗力外（例如战争、台风、地震、罢工、动乱、疫情或司法、政治限制等超出各方无法预见也无法抗拒的突发事件，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交付。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件文件送交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遇不可抗力一方必须提交不可抗力公证书，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任何的情况下（法律法规的强制性义务除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得到的甲方商业秘密（除非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不属商业秘密，否则乙方获取的信息均属于甲方商业秘密），否则甲方可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格林高远公关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